高途在线

>>

考研政治







下载高途在线APP



实践的含义 实践的三大基本特征 实践的基本结构 实践形式的多样性 实践在认识活动中的决定作用

实践观

二、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

(一)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首先,实践产生了认识的需要。

其次,实践还为认识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并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

对于认识来源于实践,不能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首先,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不否定人的大脑和感官在生理素质上的差异对认识的影响。其次,认识来源于实践也不否认学习间接经验的重要性。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首先,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提出认识的新课题,推动着认识向前发展。 其次,实践为认识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一方面,实践的发展不断揭示客观 世界越来越多的特性,为解决认识上的新课题积累越来越丰富的经验材料; 另一方面,实践又提供日益完备的物质手段,不断强化主体的认识能力。 最后,实践锻炼和提高了主体的认识能力。

- 3. 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 4.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总之,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是全部认识的基础。

(二) 认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特别是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对实践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认识对实践的能动反作用充分体现在作为认识的高级形式的理论对实践的巨大指导作用上。这种指导作用具体表现在:

- 1. 端正方向: 科学理论能正确地预见未来,为实践的正确开展指明方向。
- 2. 指导进程: 理论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能够指导实践的顺利开展。
- 3. 推动创新:科学理论作为一种精神力量,能推动人们在实践中开拓进取、

不断创新。

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有两种情况:

- 一、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会使实践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二、当错误的认识指导实践时,就会对实践产生消极的乃至破坏性的作用,导致实践失败。

THANKS

明天见-



关注高途在线公众号



下载高途在线APP

